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專業守則
CODE OF PRACTICE

二零二二年四月修訂
Revised in April 202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佈

註冊視光師 專業守則

(注意：懇請所有視光師閱讀本手冊，並清楚了解手冊內容，以免一時疏忽，違反既定的專業道德行為守則，而導致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第 I 部

引 言

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按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成立。

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 (a) 促進視光師的專業執業水準及專業操守；及
- (b) 執行多項按條例指派的工作。

這些工作包括彙編及備存一套註冊名冊，以及就任何涉嫌違反《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的事項進行調查。

另外，委員會亦須規管視光師的執業方式。

2. 條例就下述幾方面制定規則——

- 註冊及執業證書（第 III 部）
- 各專業的規管（第 IV 部）
- 紀律處分（第 V 部）

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屬條例規管的專業，故此視光師必須熟悉條例中這些部分。

規例中有明確訂定彙編和備存註冊名冊的方式，以及對註冊視光師採取紀律處分時須遵循的程序。條例及規例中有關紀律處分的條文載於附件 I。

條例及規例文本可前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3. 本「專業守則」旨在為視光師提供指引，協助他們瞭解應持的專業操守。

4. 根據條例第 26(1)(a) 條，管理委員會可擬訂及修訂「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學從業員、視光學從業員的僱主以及從事視光學業務的公司董事所須遵守的行為及執業標準。

5. 根據條例第 26(1)(b) 條，「專業守則」亦可用作規管經註冊的人在督導和監管協助自己執業的不具備資格的人方面的事宜。

6. 管理委員會會發給所有已經根據規例註冊的視光師本守則一份，以及往後所有的修訂內容。

7. 視光師如違反本「專業守則」的任何部分，可能須接受管理委員會召開的研訊。但管理委員會亦可就即使未有在「專業守則」內提及的事項判定視光師曾犯有不專業行為或不當行為。視光師在執行職務時，如有作出或忽略作出某種行為，而可能被有聲譽及有才幹的同業在參詳過該視光師的經驗之後合理視作無恥或丟臉，或視作未能符合該同業所認為合理的標準，亦可當為犯有不專業行為論。

8. 管理委員會強調，無論本守則內容如何，每一宗控告註冊視光師犯有不專業行為的個案，都會按個別情況裁判。

9. 管理委員會並強調，視光師如被法庭裁定有罪，委員會必須接納法庭的裁決為確實證據，證明該視光師的確曾經干犯有關罪行。視光師如面臨刑事控罪，而有人勸他認罪或對判罪不予上訴，以避免張揚或嚴厲刑罰時，應該緊記這項原則，因為他一旦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則再無途徑可以向委員會辯稱自己事實上清白。因此，視光師如認為自己有理由可以提出答辯，而在法庭上承認有罪，實屬不智。

第 II 部

可導致紀律處分的法庭定罪及專業上不當行為舉例

1. 本部開列可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研訊的法庭定罪以及專業上不當行為。本手冊並非一份完備的專業道德守則，亦不可能列舉所有足以導致紀律處分的違例行為，而純粹只是供作指南之用。
2. 管理委員會秘書如接到有關視光師的投訴，首先會交由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調查，由該小組決定有關視光師是否須向委員會提出答辯。
3. 任何行為應否列為不專業，由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視光師如被證實有不專業行為，委員會會評估該項行為的嚴重程度，並可按條例第 22(1)(i) 至 (iv) 條判予適當的處罰。被告人隨後亦可向上訴庭提出上訴。
4. 視光師倘欲就個別情況所產生的有關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的指引，應向所屬的專業公會或自己的法律顧問或資深的同業徵詢意見。管理委員會僅具部分司法職權，並不能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指引。
5. 以下兩段列述較為常見，且足以構成紀律處分理由的法庭定罪及專業上不當行為。
6. 法庭定罪——

視光師如在執行專業職務時，或在與患者或同事相處時干犯刑事欺騙、偽造、設假局、偷竊、猥褻或毆打等罪行，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管理委員會必定會視作嚴重事件處理。視光師如被法庭裁定上述任何一項罪名成立，則無論是否被判入獄，均須接受紀律研訊。

7. 濫用專業地位從而與他人發展不正當關係——

視光師如濫用專業地位，從而與患者發展不正當的關係，便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須要接受紀律研訊。

第 III 部

有關專業行為的進一步指引

1. 一般專業道德

1.1 視光師的一切行為必須為自身及視光專業帶來榮譽。

1.2 視光師無論何時，均須將患者的最佳利益列為大前提。

1.3 視光師無論何時，均須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並須努力不懈學習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就此，視光師須按照管理委員會不時修訂的《註冊視光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手冊》（《手冊》）的規定，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獲取所需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不遵照《手冊》所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者，有可能被視為犯了專業上的不當行為。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訂）

1.4 視光師有責任將一切有關患者的資料加以保密，但如須將患者轉介往其他專業人士，或須依法將資料披露，則屬例外。

1.5 視光師必須為所有患者保存充份的紀錄；有關紀錄由患者最後一次求診當日起計，須保存至少 5 年。

2. 與其他視光師的關係

2.1 當視光師覺得自己並不是應付患者需要的最佳人選時，應該徵詢其他視光師的意見。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視光師有多類，市民未必瞭解自己所選擇的視光師可以提供哪一類的視力護理服務。在是否須要將患者轉介方面，視光師固然應當就自己所曾接受的訓練以及在檢驗方面所能達致的水準作出決定。

2.2 患者如由某視光師轉介往另一位視光師，則兩位視光師須各自向患者收費。與他人共分收費是違反專業道德的行為。與未有在相稱程度上參與服務的人共分該項服務的收費，或提供或收取回佣等，均屬違反專業道德行為，可導致紀律處分。

2.3 視光師須避免對其他視光師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作明示或暗示的詆毀。

3. 與其他專業人士的關係

- 3.1 視光師如認為患者的眼睛有不正常的情況，而可能需要專科護理，則應將患者轉介往適當的專業人士接受護理。
- 3.2 在可行情況下，視光師應將有關患者狀況的報告送交接受轉介患者的專業人士。
- 3.3 視光師認為須接受專科治療的患者假如不願意向另一位專業人士求診，視光師須將此事以及患者所稱不願求診的理由記錄在有關患者的紀錄內。
- 3.4 視光師須避免在診斷患者期間，對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作明示或暗示的詆毀。

4. 展示註冊證明書

- 4.1 條例第 18(1) 條說明：已經註冊的人須在執業處所內當眼處，保持展示有關註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4.2 視光師如申請兩份以上的核證副本，管理委員會可進行調查，以確保有關申請符合規例。

5. 廣告宣傳

- 5.1 廣告或宣傳的內容必須真實無訛。
- 5.2 不得有不能加以證明的聲明或含意。
- 5.3 不得聲稱較其他視光師優勝，或詆毀其他視光師的服務。
- 5.4 不得宣佈會提供有折扣或免費的專業服務。
- 5.5 業務名稱須避免有炫耀、浮誇或誤導之嫌。

(於 2004 年 5 月 3 日修訂)

- 5.6 業務名稱不得表示有關視光師正在提供專科或醫療服務，或表示有關商營業務具備教育功能。
- 5.7 不得用「超級市場」之類的詞彙形容由註冊視光師提供服務的業務。
- 5.8 執業處所之內或之外，或執業時所使用的文具之上，所展示的資格只可以是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資格。

5.9 可採用的職銜，只限於「註冊視光師(第 I 部分)」、「註冊視光師(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第 III 部分)」及「註冊視光師(第 IV 部分)」。任何其他職銜均屬明文禁止使用之列。

(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修訂)

5.10 獲頒發視光學博士學位的視光師可採用「博士」的職銜，形式為「XXX (姓名) 博士視光師」或「XXX (姓名) 視光學博士」。視光師亦須小心避免令市民錯覺他是醫生。

6. 護理服務的標準

6.1 管理委員會承認，專業訓練有不同的層次，故此不可能以單一套執業標準作為所有視光師的執業標準。不過，視光師亦須明白，他們應按自己所曾接受的訓練，以及符合自己在註冊名冊內所列入類別的專業標準提供護理服務。

6.2 視光師及視光師的僱主均宜妥為編配自己和轄下註冊人員的工作，以維持所需的護理服務標準。

6.3 註冊視光師須在執業的處內設置足夠的裝備，以便提供符合標準的護理服務。視光師應盡可能在執業的處所內設置所需的裝備，令自己能夠發揮本身能力所及的最高專業水準。

6.4 管理委員會認為，單獨根據電腦驗眼結果，特別是未加入肉眼觀察的電腦驗眼結果所進行的屈光處方或視覺護理，並不符合專業標準。

6.5 患者如要求瞭解自己的疾患，視光師應向他提供適當的資料。

7. 驗配隱形眼鏡

7.1 前文第 1.5 段已經強調有需要保存充份的個案紀錄。在驗配隱形眼鏡方面，這點尤其重要。

7.2 隱形眼鏡驗配師須安排隱形眼鏡的持續善後護理，並須在臨床需要方面持續督導患者。

7.3 如果患者拒絕接受善後護理，則須將此事記錄在患者的紀錄內。

7.4 視光師不可向患者提供隱形眼鏡，除非——

- (a) 他親自替患者檢驗眼睛並配發隱形眼鏡；或
- (b) 依照有效處方提供隱形眼鏡。

7.4.1 如視光師按第 7.4(a) 項檢驗眼睛，他須向患者提供以下資料：

- (a) 隱形眼鏡的護理程序；
- (b) 隱形眼鏡的配戴時間表；
- (c) 建議的更換鏡片時間表；及
- (d) 建議的善後護理時間表；

並在要求下發出包括以下資料的處方：

- 7.4.1.1 患者姓名；
- 7.4.1.2 視光師的全名及電話號碼；
- 7.4.1.3 隱形眼鏡的參數；
- 7.4.1.4 處方到期日 (由檢驗日期起 12 個月內)；
- 7.4.1.5 檢驗日期；及
- 7.4.1.6 視光師的簽署。

7.4.2 如視光師按第 7.4(b) 項依照有效處方提供隱形眼鏡，他須確保在處方到期日前 (由檢驗日期起 12 個月內) 提供隱形眼鏡，該處方須包括以下資料：

- 7.4.2.1 患者姓名；
- 7.4.2.2 視光師／醫生的全名及電話號碼；
- 7.4.2.3 隱形眼鏡的參數；
- 7.4.2.4 處方到期日 (由檢驗日期起 12 個月內)；
- 7.4.2.5 檢驗日期；及
- 7.4.2.6 視光師／醫生的簽署。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修訂)

8. 在執行職務時使用藥物

8.1 管理委員會曾定出已有適當訓練的視光師 (即註冊名冊第 I 部分所載的視光師) 在執行職務時明文許可使用的藥物。有關藥物的名單載於本守則的附件 II。名單會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不時按最新資料修訂。不過，螢光鈉及孟加拉玫紅的使用卻不受限制。

8.2 謹告誡各視光師須小心使用任何藥物。如果不小心或不負責地使用藥物，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

8.3 附件 II 所列載的藥物只可用作診斷用途。

8.4 有資格在執行職務時使用特定藥物（染色劑除外）的視光師，必須對心肺復甦法有所認識，而且精通這種急救方法。另外，有關處所亦須附設施行心肺復甦法的設備（例如急救包）。

9. 是否適宜執行專業職務

濫用酒精或藥物——

視光師進行專業工作的能力假如受到酒精或藥物損害，則不宜執行視光師的職務。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第 22–25 條摘錄

第 V 部

紀 律

22. 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根據第 29 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獲該委員會註冊的人——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本條例，

則委員會可——

- (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i) 命令譴責該獲註冊的人；或
- (iv) 命令向該獲註冊的人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

(2) 在根據第 25 條可就委員會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 1 個月內——

- (a) 如屬根據第 (1)(i)、(ii) 或 (iii) 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及
- (b) 如屬根據第 (1)(iv) 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可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

(3)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委員會可就其秘書、申訴人、出席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獲註冊的人，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本條不得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獲註冊的人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5)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23. 委員會在研訊中的權力

(1) 為進行第 13 或 22 條的研訊或為進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覺得適宜對有關專業所涉的任何事項的研訊時，委員會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收取與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某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及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傳票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委員會秘書簽署。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

- (a) 根據第 (1) 款被傳召在研訊中出席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拒絕或忽略照辦；或
- (b) 作為證人而根據第 (1) 款接受委員會訊問或在委員會席前接受訊問時，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或在被要求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時，拒絕或忽略照辦，

即屬犯罪。

(4) 即使第(3)款另有規定，在委員會席前作為證人的人，就所作的證供及出示文件或其他物件等方面，均享有如在原訟法庭就民事訴訟而出庭作為證人的人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

(5) 任何人如其行為是研訊的標的，或被研訊的標的物所牽連或牽涉，即有權在研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6) 任何人——

(a) 對委員會或在委員會面前，行為有侮辱成分或使用任何帶有辱罵、恐嚇或侮辱的詞句；或

(b) 故意擾亂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即屬犯罪。

24. 關於委員會的決定及命令的條文

(1) 委員會的秘書須安排將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委員會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

(2) 根據第 22(1) 條由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在該命令所涉的人仍有權按照第 25 條針對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不得生效。

25. 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1) 如任何人的註冊申請根據第 13(3) 條被拒絕或任何獲註冊的人對根據第 2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或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2)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75 條廢除)

(3) 上訴法庭可就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與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

(5) 即使第(4)款另有規定，除非在向申請人送達委員會的決定的 1 個月內或根據第 24 條向申請人送達命令的 1 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有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得聆訊就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決定或根據第 22(1)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第 III 部

委員會準備聆訊的程序

17. 初步調查小組

(1) 為執行本條例及本規例所授予的各項職能，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提名並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
- (b) 1 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不屬委員會成員的註冊視光師，由香港光學會提名，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 (c) 1 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不屬委員會成員的註冊視光師，由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提名，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2) 除附表 5 另有規定外，小組成員的任期為 12 個月，但在該任期終結時，他們可分別再獲委任。

(3) 附表 5 適用於初步調查小組。

18. 呈交申訴或告發

(1) 凡關於本條例第 22(1) 條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有——

- (a) 就一名註冊視光師向秘書提出的申訴；或
- (b) 就一項註冊的申請而由秘書接獲的告發，

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2) 在本部中，“申訴”(complaint) 包括秘書根據第 (1)(b) 款接獲及根據該款呈交的告發。

19. 涉及行為的申訴

(1) 凡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所引發的問題是某註冊視光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犯了本條例第 22(1) 條 (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

則小組主席可要求將該申訴以書面擬定及列明理由，而除非該申訴是由一名公職人員以書面作出和簽署的，否則小組主席並可要求該申訴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作為支持。

- (2) 第 (1) 款提述的每份法定聲明——
 -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 (b) 如所聲明的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

20. 將申訴轉呈小組

(1) 小組主席接獲根據第 18 條呈交的申訴後，須定出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以決定是否應將該申訴轉呈委員會研訊。

- (2) 凡申訴須由小組為第 (1) 款所述目的作出考慮，秘書須——
 - (a) 通知答辯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
 - (b) 告知他該申訴的內容；
 - (c) 向他送交根據第 19(1) 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 (d) 告知他所定出的、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及
 - (e) 邀請他就申訴中有關他的行為或任何其他指稱事項，向小組呈交任何他欲給予的解釋。

21. 由小組考慮申訴

(1) 在考慮申訴的會議上，秘書須向小組提交該申訴，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並提交答辯人所呈交的任何解釋，以及所得的屬證據性質的並與該申訴有關的其他文件或事項。

(2) 小組須考慮根據第 (1) 款向其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事項，並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須作出下列決定——

- (a) 不進行研訊；或
- (b) 該申訴須全部或部分轉呈委員會研訊。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之前，小組可安排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調查及蒐集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22.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1) 如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須指示將申訴駁回，秘書須據此而告知答辯人及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2) 如小組決定進行研訊，須將個案轉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23. 小組決定進行研究

(1) 凡根據第 22(2) 條將某事項轉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而秘書在小組決定將申訴轉呈委員會的 2 個月內，須向答辯人送達——

- (a) 一份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的研訊通知書；及
- (b) 一份本規例文本。

(2) 每份研訊通知書須——

- (a) (如申訴內容是答辯人曾犯不專業行為) 以控罪的形式，述明須予進行研訊的事項；
- (b) (如屬在任何其他情況) 述明申訴中的指稱；及
- (c) 指明擬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3) 研訊不得在研訊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 28 天內進行，但如答辯人以書面同意提前進行，則屬例外。

(4) 凡向答辯人送達研訊通知書，可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其註冊地址致予答辯人，或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答辯人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者）致予答辯人。

(5) 在規定送達研訊通知書的限期內，秘書須將該研訊通知書副本送交任何申訴人。

24. 押後研訊

- (1) 委員會主席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日期。
- (2) 有關該押後研訊的通知書須送予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

25. 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須在不遲於研訊日期前 10 天或不遲於委員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限前，將他在該研訊的聆訊中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文本 2 份向秘書提交。

26. 每一方可得的文件

在答辯人或一名申訴人提出要求下，並在合理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秘書須為研訊的目的，將另一方所呈交予秘書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交該答辯人或申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7. 要求出示文件的通知書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另一方發出通知，要求出示指稱由該另一方管有的任何文件；如沒有出示該文件，則可藉其他方法證明文件的內容。

28. 修訂通知書

(1) 凡在聆訊前或聆訊中的任何階段，委員會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委員會主席可發出他認為情況所需的指示，將通知書修訂，除非他在顧及個案的實況後，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沒有可能不對答辯人造成損害性的影響則屬例外。

(2) 在任何研訊通知書經修訂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以書面通知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

第 IV 部

委員會聆訊的程序

29. 釋義

在本部中——

“命令” (order) 指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22 條行使其權力所作出的命令；

“秘書” (Secretary) 包括依據第 31 條委任的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

30. 程序的紀錄

(1) 委員會可委任速記員擬備聆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

(2) 如任何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委員會主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合理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須向該一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

31.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律政司司長可應根據本條例第 5(4)(a) 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員，在申訴人沒有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研訊中，執行秘書須執行的職責。

32. 研訊的開始

(1) 在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宣讀研訊通知書。

(2) 如答辯人在研訊開始時，沒有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則秘書須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所需要的證據，證明研訊通知書已按照第 23(4) 條送達答辯人，而委員會在信納該證據後，即可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3) 如答辯人出席研訊，委員會主席須緊接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告知答辯人其盤問證人、自行舉證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33.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法律論點反對任何控罪或指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及研訊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如秘書或該其他一方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則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須獲准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2) 如委員會支持該項反對，則在考慮與該項反對有關的控罪時，只可在不抵觸該項反對的情況下作出考慮。

34. 委員會席前研訊的進程序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第 (2) 至 (8) 款列出的先後程序須予遵循。

(2) 須由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或如沒有申訴人，則須由秘書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及完成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

(3) 當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完成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任何已援引證據的控罪或指稱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陳詞——

- (a) 並無援引足夠的證據，令委員會能據之而裁斷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為經證實者；
- (b) 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提控的罪行或並不構成針對答辯人所作的指稱。

(4) 凡有根據第(3)款作出的陳詞，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答辯人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5) 委員會須裁定是否支持根據第(3)款作出的陳詞，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6) 如委員會——

- (a) 支持關於某項控罪或指稱的陳詞，則須記錄該裁斷為答辯人沒有犯該項控罪或該項指稱；
- (b) 拒納該陳詞，則委員會主席須傳喚答辯人陳述其案。

(7) 被傳喚陳述其案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援引證據支持其案，並可於援引證據之前或之後向委員會陳詞一次。

(8) 當答辯人方面的案完畢時，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委員會陳詞答覆——

- (a) 如證據是由他人代答辯人援引的，而該證據並非答辯人本人所作的證供；或
- (b) 已得委員會的特別許可。

35. 委員會作出裁定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在研訊程序完畢時，委員會須——

- (a) 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答辯人是否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或
- (b) 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作出裁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6. 日後會議的通告

(1) 凡委員會決定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作出裁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次委員會日後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按照第 23(4) 條送達，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如有的話）。

37. 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作出裁定

在第 35(b) 條所提述的任何委員會的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以及委員會是否裁斷答辯人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38.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凡委員會根據第 35(a) 或 37 條裁斷答辯人犯了有關事項或裁斷任何針對答辯人的指稱獲得證明，則——

-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作出命令；及
-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或
- (c) 委員會須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根據 (a) 段作出命令或根據 (b) 段作出決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9. 作出命令的會議的通告

(1) 凡委員會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根據第 38 條作出命令或決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次日後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按照第 23(4) 條送達答辯人，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如有的話）。

40.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在第 38 條所提述的任何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

-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 裁定將要作出的命令；及
-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 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或決定。

41.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1) 在委員會就答辯人而作出拒絕其註冊申請的命令或決定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在作出命令或作出決定之前，須給予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機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就引致犯該罪行的情況或引致申訴所指行為的情況，以及就答辯人的品格及經歷，援引證據。

(2) 於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會議上，在作出委員會的命令或決定之前——

- (a) 如答辯人曾是以前的某項命令的標的之人，秘書或其他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的人，可將曾在會議席上作出該命令的會議的紀錄，向委員會出示；及
- (b) 答辯人可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且可就引致該項以前作出的命令的情況援引證據。

42. 證供

(1) 委員會可接納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供。

(2) 根據本條例第 23(1)(b) 條發給任何人規定其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的傳票，須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擬備。

(3) 每名證人須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然後可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單就盤問時引起的事項再作覆問。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如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委員會可拒絕接納其所作的證供。

(5) 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成員透過委員會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們認為合宜的問題，然後其他各方可就提出該問題時引起的事項覆問該方或該證人。

43. 表決

(1) 委員會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委員會主席須喚請各成員明示其表決，並須隨即宣布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定。

(2) 凡根據第(1)款宣布的委員會決定受到任何委員會成員質疑，委員會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成員宣布其表決取向，主席亦須公布其本身的表決取向，及公布每項表決取向的委員會成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3) 凡就交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

(4) 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委員會成員及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第 V 部

法律顧問的職責

44. 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法律顧問須出席委員會按照本條例第 13 或 22 條進行的每一次研訊，如法律顧問沒有出席，則任何該等研訊不得開始。

45. 委員會的常會會議

委員會主席可事先向法律顧問發出通知，表示可能需要法律顧問在委員會任何並非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22 條進行的研訊的會議上，或在小組的任何會議上提供意見，而凡發出此等通知，則法律顧問須出席該等會議。

46. 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1) 如在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22 條進行的研訊中，法律顧問就任何證據、程序或其他事項的法律問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他須在研訊程序的各方或代表該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出，或如該意見是在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提出的，則須將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通知該等各方或各人。

(2) 在任何情況下，凡委員會不接納法律顧問就第(1)款所述的任何問題提供的意見，上述各方或各人須獲得通知此事。

認可藥物一覽表

管理委員會已核准一些藥物，認為適宜註冊名冊第 I 部分所載的視光師在正常執業中使用。現將這些藥物表列如下——

類型	藥物
局部麻醉藥	鹽酸丙美卡因以 0.5% 溶液使用
	鹽酸奧布卡因以 0.4% 溶液使用
	丁卡因以 0.5% 或 1.0% 溶液使用
擴瞳藥	托吡卡胺以 0.5% 或 1.0% 溶液使用
	去氧腎上腺素以不超過 2.5% 溶液使用
睫狀肌麻痺劑	鹽酸環噴托酯以 0.5% 或 1.0% 溶液使用
	硫酸阿托品以 0.5% 水溶液使用或
	硫酸阿托品以 1.0% 滴眼溶液使用或
	硫酸阿托品的 0.5% 軟膏或硫酸阿托品的 1.0% 軟膏。

備註：以上藥物的中文名稱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中文翻譯，硫酸阿托品除外。硫酸阿托品的中文名稱是參照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修訂)

